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8FFEC82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鹤壁市第四中学的（项目名称）鹤壁市第四中学智慧黑板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光能智慧黑板，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7人，营业收入为17837万元，资产总额为255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集中控制软件，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7人，营业收入为17837万元，资产总额为255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移动实物展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郑州翰之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276.11万元，资产总额为1491.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标的名称）巡课直播系统，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河南博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56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标的名称)安装调试及辅材,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服务商为 鹤壁市创赢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8 人, 营业收入为 333.1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43.05 万元, 属于微型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 (盖企业电子章): 鹤壁市创赢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货物类产品为工业。

4. 如实填报, 根据招标信息公示办法, 中小微声明函需随结果公告进行公示, 供应商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